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此表示关注，敬请投资者注意。
年度报告全文披露后，敬请投资者注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议决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晨鸣B
股票代码 000488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晨鸣纸业
股票代码 00812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联系地址, 电话. Lists board member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以制浆、造纸为主的现代化大型企业集团，坚定不移实施浆纸一体化战略，在山东、广东、湖北、江西、吉林等地建有生产基地，生产的机制纸产品涵盖文化纸、铜版纸、白卡纸、复印纸、工业用纸、特种纸、生活用纸等9个系列200多个品种，是国内造纸行业内产品种类最多、最齐全的企业，也是中国首家实现制浆与造纸“能相平衡”的造纸企业。

近年来，造纸行业新增产能集中投放，短期供需矛盾突出，受其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在报告期内持续走低，毛利同比下降；此外，公司部分生产基地在四季度陆续停产检修，产能发挥不理想，产销率同比下降，公司部分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叠加加上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经营不善的融资租赁客户加大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影响，其盈利水平下降，202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4.11亿元。

(2) 公司主要业务及其主要产品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品牌建设，聚焦绿色造纸技术重点领域，不断加强科研平台等硬件条件建设，拥有多个国内领先的创新研发平台，包括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轻工生物产品清洁生产与制浆协同创新中心、山东省制浆造纸工程实验室等，推进绿色生产、生物降解产品推广，推动主业高质量发展。本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了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审核，荣获“中国环境标志(I型)产品认证”证书，“玉米淀粉绿色湿法加工技术开发”项目被列入2024年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主要品牌及品种, 主要产品, 适用范围. Lists various paper product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超过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末.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2024 and 2023.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Shows quarterly financial data for 20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东及持股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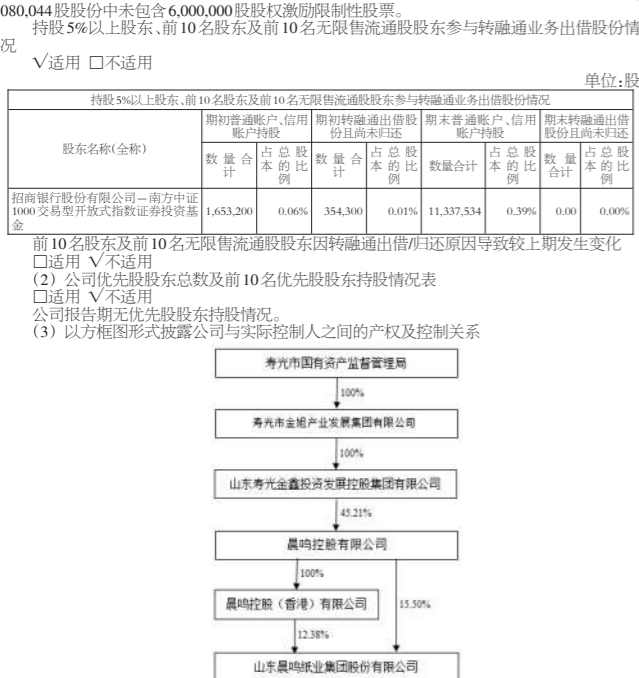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Shows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注1: 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与境外机构开展了股票融资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210,717,565股股份和153,414,000股H股托管至境外机构指定的托管券商,前述涉及的股票存在权益还原安排,可能影响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但对该等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地位无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无影响。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8)及2023年7月18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内幕消息。

注2: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支付了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款,在办理股份过户及注销手续的过程中,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可能产生回购款未支付的情况,尚未完成回购款支付义务,可能对激励计划的实施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73)及2024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74)。

Table with 5 columns: 持股5%以上股东,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Shows shareholder details.

(2) 公司优先股股东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部分债务逾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生产基地停机情况
近年来,造纸行业新增产能集中投放,短期供需矛盾突出,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特别是白卡纸价格持续走低,毛利大幅下降,公司盈利持续承压,利润转亏;叠加加上金融理财产品被冻结,公司以及子公司流动性出现不利因素,部分债权人起诉等债务问题被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了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进入11月份以来,公司部分生产基地陆续停产检修,江苏基地及吉林基地实施了停机检修。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210个,被冻结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共计人民币4,415.83万元(未含保证金)。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73、2024-074)及于2024年11月19日、12月20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2. 晨鸣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情况
(1) 公司致力于浆纸制造、造纸主业发展,持续降低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部分融资租赁客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ST晨鸣 ST晨鸣B 公告编号:2025-011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户经营不善,出现诉讼、查封等突发事件,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融资租赁客户加大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截至本报告期末,晨鸣租赁应收账款净值为44.67亿元,其中:逾期金额14.32亿元(本金12.19亿元),已累计计提拨备6.68亿元,拨备覆盖率46.65%,且已通过诉讼查封部分资产,公司正通过控制坏账资产、诉讼查封、追偿担保、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化解,总体风险可控。

3. 晨鸣财公司解散事宜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晨鸣财公司解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财公司管理层负责与晨鸣财公司解散相关事宜。本次晨鸣财公司解散事项尚需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47)及于2024年8月14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 2024年度业绩预告摘要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告编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披露路径. Lists various announcements and their publication details.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ST晨鸣 ST晨鸣B 公告编号:2025-012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47)及于2024年5月15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9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9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47)及于2024年5月15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名称, 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Lists assets and their impairment amounts.

公司本行六2024年第四季度的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摘要(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331,688.08万元,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27,395.57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属于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4年第四季度的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47)及于2024年5月15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9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9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9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2024年度薪酬分配具体实施情况报告》审议通过,并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经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胡长青先生、李兴春先生、李峰先生、李伟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顺利实施需要,加强与各银行等机构深度合作,提高公司融资能力,2025年度拟向各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人民币400亿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董事会议决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的申请、协议签署等具体手续,在此授权期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范围内单独与银行等机构签署相关授信协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拟与国内保理商、商业保理公司等具有相关资质的保理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保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理利率不超过保理合同约定利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设备融资租赁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办理设备抵押、担保等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保障业务发展,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2025年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6.80亿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70%(含)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3.5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3.30亿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7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
本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不再占用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5年度与关联方潍坊港区木片码头有限公司、阳光重工(寿光)特种纸有限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联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并灵活运用香港和深圳两地融资平台,在考虑市场实际情况之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制定《一般性授权及公司薪酬的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批准、签订及/或变更及/或修订及其作其他与该等授权、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有关,且属属商业合理的有约束、协议、文件、授权或权力及其他权利;
(2)董事会授权在符合下列的中国法律法规、本公司证券上市地规则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使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并获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监管机构允许所有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3)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在符合下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定义内或可能需要变更其期限或变更之后行使任何权利;
(4)就特别决议案而言,其有关期间/指自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公司下一届股东大会周年结束日;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授权当日。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并灵活运用香港和深圳两地融资平台,在考虑市场实际情况之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制定《一般性授权及公司薪酬的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批准、签订及/或变更及/或修订及其作其他与该等授权、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有关,且属属商业合理的有约束、协议、文件、授权或权力及其他权利;
(2)董事会授权在符合下列的中国法律法规、本公司证券上市地规则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使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并获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监管机构允许所有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3)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在符合下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定义内或可能需要变更其期限或变更之后行使任何权利;
(4)就特别决议案而言,其有关期间/指自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公司下一届股东大会周年结束日;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授权当日。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并灵活运用香港和深圳两地融资平台,在考虑市场实际情况之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制定《一般性授权及公司薪酬的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批准、签订及/或变更及/或修订及其作其他与该等授权、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有关,且属属商业合理的有约束、协议、文件、授权或权力及其他权利;
(2)董事会授权在符合下列的中国法律法规、本公司证券上市地规则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使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并获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监管机构允许所有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3)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在符合下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定义内或可能需要变更其期限或变更之后行使任何权利;
(4)就特别决议案而言,其有关期间/指自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公司下一届股东大会周年结束日;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授权当日。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并灵活运用香港和深圳两地融资平台,在考虑市场实际情况之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制定《一般性授权及公司薪酬的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批准、签订及/或变更及/或修订及其作其他与该等授权、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有关,且属属商业合理的有约束、协议、文件、授权或权力及其他权利;
(2)董事会授权在符合下列的中国法律法规、本公司证券上市地规则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使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并获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监管机构允许所有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3)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在符合下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定义内或可能需要变更其期限或变更之后行使任何权利;
(4)就特别决议案而言,其有关期间/指自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公司下一届股东大会周年结束日;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授权当日。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并灵活运用香港和深圳两地融资平台,在考虑市场实际情况之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制定《一般性授权及公司薪酬的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批准、签订及/或变更及/或修订及其作其他与该等授权、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有关,且属属商业合理的有约束、协议、文件、授权或权力及其他权利;
(2)董事会授权在符合下列的中国法律法规、本公司证券上市地规则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使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并获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监管机构允许所有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3)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在符合下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定义内或可能需要变更其期限或变更之后行使任何权利;
(4)就特别决议案而言,其有关期间/指自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公司下一届股东大会周年结束日;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授权当日。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并灵活运用香港和深圳两地融资平台,在考虑市场实际情况之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制定《一般性授权及公司薪酬的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批准、签订及/或变更及/或修订及其作其他与该等授权、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有关,且属属商业合理的有约束、协议、文件、授权或权力及其他权利;
(2)董事会授权在符合下列的中国法律法规、本公司证券上市地规则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使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并获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监管机构允许所有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3)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在符合下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定义内或可能需要变更其期限或变更之后行使任何权利;
(4)就特别决议案而言,其有关期间/指自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公司下一届股东大会周年结束日;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授权当日。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并灵活运用香港和深圳两地融资平台,在考虑市场实际情况之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制定《一般性授权及公司薪酬的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批准、签订及/或变更及/或修订及其作其他与该等授权、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有关,且属属商业合理的有约束、协议、文件、授权或权力及其他权利;
(2)董事会授权在符合下列的中国法律法规、本公司证券上市地规则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使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并获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监管机构允许所有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3)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在符合下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定义内或可能需要变更其期限或变更之后行使任何权利;
(4)就特别决议案而言,其有关期间/指自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公司下一届股东大会周年结束日;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授权当日。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并灵活运用香港和深圳两地融资平台,在考虑市场实际情况之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制定《一般性授权及公司薪酬的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批准、签订及/或变更及/或修订及其作其他与该等授权、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有关,且属属商业合理的有约束、协议、文件、授权或权力及其他权利;
(2)董事会授权在符合下列的中国法律法规、本公司证券上市地规则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使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并获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监管机构允许所有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3)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在符合下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定义内或可能需要变更其期限或变更之后行使任何权利;
(4)就特别决议案而言,其有关期间/指自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公司下一届股东大会周年结束日;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授权当日。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并灵活运用香港和深圳两地融资平台,在考虑市场实际情况之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制定《一般性授权及公司薪酬的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批准、签订及/或变更及/或修订及其作其他与该等授权、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有关,且属属商业合理的有约束、协议、文件、授权或权力及其他权利;
(2)董事会授权在符合下列的中国法律法规、本公司证券上市地规则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使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并获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监管机构允许所有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3)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在符合下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定义内或可能需要变更其期限或变更之后行使任何权利;
(4)就特别决议案而言,其有关期间/指自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公司下一届股东大会周年结束日;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授权当日。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并灵活运用香港和深圳两地融资平台,在考虑市场实际情况之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制定《一般性授权及公司薪酬的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批准、签订及/或变更及/或修订及其作其他与该等授权、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有关,且属属商业合理的有约束、协议、文件、授权或权力及其他权利;
(2)董事会授权在符合下列的中国法律法规、本公司证券上市地规则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使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并获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监管机构允许所有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3)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在符合下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定义内或可能需要变更其期限或变更之后行使任何权利;
(4)就特别决议案而言,其有关期间/指自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公司下一届股东大会周年结束日;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授权当日。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并灵活运用香港和深圳两地融资平台,在考虑市场实际情况之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制定《一般性授权及公司薪酬的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批准、签订及/或变更及/或修订及其作其他与该等授权、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有关,且属属商业合理的有约束、协议、文件、授权或权力及其他权利;
(2)董事会授权在符合下列的中国法律法规、本公司证券上市地规则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使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并获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监管机构允许所有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3)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在符合下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定义内或可能需要变更其期限或变更之后行使任何权利;
(4)就特别决议案而言,其有关期间/指自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公司下一届股东大会周年结束日;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授权当日。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并灵活运用香港和深圳两地融资平台,在考虑市场实际情况之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制定《一般性授权及公司薪酬的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批准、签订及/或变更及/或修订及其作其他与该等授权、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有关,且属属商业合理的有约束、协议、文件、授权或权力及其他权利;
(2)董事会授权在符合下列的中国法律法规、本公司证券上市地规则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使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并获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监管机构允许所有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3)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在符合下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定义内或可能需要变更其期限或变更之后行使任何权利;
(4)就特别决议案而言,其有关期间/指自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公司下一届股东大会周年结束日;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授权当日。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并灵活运用香港和深圳两地融资平台,在考虑市场实际情况之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制定《一般性授权及公司薪酬的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批准、签订及/或变更及/或修订及其作其他与该等授权、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有关,且属属商业合理的有约束、协议、文件、授权或权力及其他权利;
(2)董事会授权在符合下列的中国法律法规、本公司证券上市地规则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使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并获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监管机构允许所有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3)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在符合下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定义内或可能需要变更其期限或变更之后行使任何权利;
(4)就特别决议案而言,其有关期间/指自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公司下一届股东大会周年结束日;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授权当日。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并灵活运用香港和深圳两地融资平台,在考虑市场实际情况之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制定《一般性授权及公司薪酬的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批准、签订及/或变更及/或修订及其作其他与该等授权、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有关,且属属商业合理的有约束、协议、文件、授权或权力及其他权利;
(2)董事会授权在符合下列的中国法律法规、本公司证券上市地规则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使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并获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监管机构允许所有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3)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在符合下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定义内或可能需要变更其期限或变更之后行使任何权利;
(4)就特别决议案而言,其有关期间/指自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公司下一届股东大会周年结束日;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授权当日。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并灵活运用香港和深圳两地融资平台,在考虑市场实际情况之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制定《一般性授权及公司薪酬的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批准、签订及/或变更及/或修订及其作其他与该等授权、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有关,且属属商业合理的有约束、协议、文件、授权或权力及其他权利;
(2)董事会授权在符合下列的中国法律法规、本公司证券上市地规则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使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并获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监管机构允许所有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3)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在符合下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定义内或可能需要变更其期限或变更之后行使任何权利;
(4)就特别决议案而言,其有关期间/指自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公司下一届股东大会周年结束日;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授权当日。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并灵活运用香港和深圳两地融资平台,在考虑市场实际情况之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制定《一般性授权及公司薪酬的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批准、签订及/或变更及/或修订及其作其他与该等授权、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有关,且属属商业合理的有约束、协议、文件、授权或权力及其他权利;
(2)董事会授权在符合下列的中国法律法规、本公司证券上市地规则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使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并获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监管机构允许所有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3)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在符合下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定义内或可能需要变更其期限或变更之后行使任何权利;
(4)就特别决议案而言,其有关期间/指自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公司下一届股东大会周年结束日;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授权当日。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并灵活运用香港和深圳两地融资平台,在考虑市场实际情况之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制定《一般性授权及公司薪酬的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批准、签订及/或变更及/或修订及其作其他与该等授权、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有关,且属属商业合理的有约束、协议、文件、授权或权力及其他权利;
(2)董事会授权在符合下列的中国法律法规、本公司证券上市地规则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使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并获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监管机构允许所有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3)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在符合下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定义内或可能需要变更其期限或变更之后行使任何权利;
(4)就特别决议案而言,其有关期间/指自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公司下一届股东大会周年结束日;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授权当日。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并灵活运用香港和深圳两地融资平台,在考虑市场实际情况之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制定《一般性授权及公司薪酬的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批准、签订及/或变更及/或修订及其作其他与该等授权、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有关,且属属商业合理的有约束、协议、文件、授权或权力及其他权利;
(2)董事会授权在符合下列的中国法律法规、本公司证券上市地规则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使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并获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监管机构允许所有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3)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在符合下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定义内或可能需要变更其期限或变更之后行使任何权利;
(4)就特别决议案而言,其有关期间/指自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公司下一届股东大会周年结束